

「育宗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
製進口過氧化苯甲醯產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產
業損害調查聽證

程序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月12日上午9時40分
地點：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會議室
臺北市松江路317號8樓

「育宗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過氧化 苯甲醯產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調查聽證程序會議 紀錄

貿調會劉必成組長：首先說明根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2 條及「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本會於正式舉行聽證之前得先召開程序會議，決定發言順序、發言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發言者如備有書面意見及補充資料而未於事先向本會提出且尚未放置於會場指定地點者，請即刻簽名或蓋章後置於指定地點即本會接待桌。

有關議定之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

一、時間之分配

發言時間的長短，係根據案情繁簡及發言人數的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

二、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時間分配

本會將事先登記發言者分為支持本案(或稱正方)及反對本案(或稱反方)等 2 個團體，每個團體再依照協調後登記之先後排定發言順序：

支持本案者

發言人	所屬單位	職稱
薛弘彥	育宗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邱碧英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副秘書長
顏維震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副組長

反對本案者

發言人	所屬單位	職稱
張正力	江蘇強盛功能化學(股)公司	代理人
蕭儀霖	弘光興業有限公司	副理

三、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時間分配：

(一)前述登記發言之團體，支持本案而登記發言者計 3 人；反對本案而登記發言者 2 人，兩方各有 30 分鐘之發言時間。每人所分配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會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聲 1 次，並舉「剩餘 2 分鐘」牌示意），發言時間結束也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聲 2 次，並舉「請結束發言」牌示意），此時請停止發言。

(二)分配予每人之發言時間，登記發言者與其代理人之發言時間，可自行決定。

(三)同一團體內之發言者如發言時間未使用完畢，可讓予其指定之其他人。

四、在調查時限下為求紀錄之精簡準確，本次聽證將錄音後委請專業人員轉錄成文字稿。

五、最後提醒大家，由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仍維持二級警戒，因此於聽證進行中請全程配戴口罩，包括發言時，以落實防疫措施，維護個人健康。另提醒發言者結束發言後將麥克風發言鍵關閉，才不會互相干擾。

貿調會劉必成組長：反對本案團體發言者弘光興業有限公司蕭儀霖副理，有登記發言，但由於不知要參加程序會議，目前來不及趕到，亦不確定是否出席聽證，故在分配時間方面，要先向反對本案團體江蘇強盛功能化學(股)代理人張正力先生先說明，若蕭先生於聽證前趕到，您能與蕭先生之間做最後確定發言時間之分配嗎？

江蘇強盛功能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張正力先生：應該可以。

貿調會劉必成組長：若蕭先生於聽證前趕到參與反方之發言，不知道正方團體可以同意這樣的安排嗎？

育宗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薛弘彥總經理：沒有問題，可以，謝謝。

質調會劉必成組長：接下來決定支持本案團體與反對本案團體各 30 鐘內發言時間及順序，由於反對方目前到場只有張先生 1 位，若蕭先生未到，將可以有 30 分鐘發言時間；若蕭先生到後麻煩張先生與蕭先生商量後將確定的發言時間告知工作人員，謝謝。

剛才雙方團體之發言時間分配已提出，支持本案發言團體改為 2 位發言，第 1 位為育宗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薛弘彥總經理，發言時間為 23 分鐘，第 2 位為全國工業總會邱碧英副秘書長，發言時間為 7 分鐘，共 30 分鐘。反對本案團體為代理江蘇強盛化學(股)的張正力先生，目前登記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因為反對本案團體總共有 30 分鐘，剛提到若蕭先生趕到可用剩餘時間，分配時間再請張先生與蕭先生協商；若蕭先生沒到，張先生雖登記 5 分鐘，剩下時間張先生需要繼續發言仍可向聽證會議主席徵詢後在時間內繼續發言。請問雙方還有沒有意見？若無意見，等會兒即照表定時間開始聽證會議。散會。(上午 10 時)

**「育宗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
製進口過氧化苯甲醯產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
損害調查聽證**

聽證紀錄

**時間：111年1月12日上午10時
地點：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會議室
臺北市松江路317號8樓**

育宗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過氧化苯甲醯產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調查聽證紀錄

壹、時間：111年1月12日上午10時整

貳、地點：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會議室

參、主席：林委員幸君

紀錄：阮蘭翔

肆、出席人員（職稱敬略）：

育宗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薛弘彥

弘光興業有限公司 蕭儀霖、謝正佩

鈞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郭煌國、王柏元、洪銘昌

盟益實業有限公司 李素卿、林鼎御

新龍光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郭乃薇

江蘇強盛功能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張正力

公司及關聯企業代理人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邱碧英、顏維震、于心怡、陳以珊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邱光勳、劉必成、張碧鳳、梁明珠、林素娟、
林馨山、郭妙蓉、蔡佳雯、陳育慧、周明慧、
黃如雲、劉建宏、趙宏達、許家誌

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所 盧智強

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 林顯光

經濟部貿易局 歐陽萱

經濟部工業局 陳愷雯

財政部關務署 林邵恆

伍、聽證內容

聽證程序開始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現在開始今天的聽證，我是貿易調查委員會的委員林幸君，為本案的輪值委員，擔任今日的聽證主席。在場還有貿易調查委員會的代執行秘書邱光勳及由各相關單位所組成之調查工作小組成員。

有關本案產業損害調查聽證之緣起如下：

- 一、前案(原案及第 1 次落日調查案)：原案係應育宗公司之申請，經財經兩部完成調查認定後，財政部於 99 年 5 月 20 日起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過氧化苯甲醯(簡稱 BPO)產品課徵反傾銷稅 5 年。嗣後育宗公司於課徵屆滿前向財政部申請第 1 次落日調查，經財經兩部完成調查認定後，自 105 年 3 月 14 日起繼續課徵反傾銷稅 5 年，除江蘇強盛功能化學公司稅率為 2.35%外，其他廠商一律適用 26.67%。
- 二、本案(第 2 次落日調查案)：財政部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9 年 8 月 3 日公告前述反傾銷稅將屆滿 5 年，育宗公司爰於 109 年 9 月 3 日向財政部申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經該部於 110 年 3 月 10 日公告對本案展開調查，並依規定移請本部交本會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 三、本會爰依據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19 條及第 22 條規定，除就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參酌其他可得之相關資料審查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舉行本次聽證。

接下來請邱代執行秘書光勳說明會場秩序守則及議事規則。

邱光勳代執行秘書：請大家可參考本會的聽證須知，我這邊只做簡單扼要的說明，以下有幾點請大家配合。

- 一、請將手機關機或靜音，以維持會場秩序及避免影響意見之陳述。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提出意見陳述，不得做人身攻擊。
- 五、聽證目的為聽取各方意見，現場不作任何結論。
- 六、本會將詳實記錄與會者之發言內容，並納入產業損害調查報告之附件資料，以供委員會議審議之參考。
- 七、與會採訪播報之媒體請列席於記者席，如有照相或攝影之需要

者，請在本會指定區域於聽證開始後 10 分鐘內完成。

八、事先登記而不能與會之利害關係人，得委請其代理人陳述意見，本會不代為宣讀。請受委任陳述意見之代理人先行將委任狀交予本會工作人員。

九、與會代表發言提及本會時，可使用簡稱「貿調會」。

十、與會代表於發言前，請開啟桌上麥克風，並說明單位、職稱及姓名，俾利本會進行錄音及記錄。

十一、為配合防疫措施，請全程配戴口罩，包括發言時，為避免不清楚，請大家盡量靠近麥克風發言。

主席：最後強調本次聽證的發言重點為：(1) 對本會 110 年 12 月 29 日揭露之產業損害調查資料表示意見；(2) 產業損害是否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3) 如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意見。

主席：以下說明聽證進行之方式：聽證主要分為 4 部分進行，即意見陳述、相互詢答、調查工作小組成員發問及與會人員發問。首先進行意見陳述，請邱代執行秘書說明有關意見陳述進行之方式。

邱光勳代執行秘書：謝謝主席，今天登記意見陳述發言的正方有 2 位，第 1 位是育宗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薛弘彥總經理，有 23 分鐘，第 2 位是全國工業總會邱碧英副秘書長，有 7 分鐘。反方部分只有 1 位，發言 5 分鐘，如果其他未事先登記人士想表達意見可透過剛剛宣讀已經事先登記發言人士來進行發言，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育宗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開始正方意見陳述。

薛弘彥總經理：各位長官、委員，以及各位同業先進大家好，我是育宗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薛弘彥總經理，謹代表育宗公司「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過氧化苯甲醯產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落日調查案」意見陳述。簡報大綱分為涉案貨物的說明、本案緣由、我國 BPO 的產業近況、停止課稅將會繼續損害我國產業，以及最後的結論。涉案貨物的產品名稱為「過氧化苯甲醯」，貨物的範圍包括工業用含量純度 70% 到 80% 之過氧化苯甲醯產品，不包括食品用、試藥用及

藥品用等用途，貨物稅則稅號為 2916.3210.00.9，市場簡稱該產品為 BPO。本案係由 98 年 12 月 2 日開始進行初始調查，最終對江蘇強盛功能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課徵的反傾銷稅率為 4.73%，對中國大陸其他製造商或出口商課徵的反傾銷稅率為 59.70%。104 年 5 月 11 日進行第 1 次落日調查，最終認定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對江蘇強盛功能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的反傾銷稅率為 2.35%，對中國大陸其他製造商或出口商課徵的反傾銷稅率為 26.67%。

申請人於 104 年 8 月原舊廠發生火災，僅能以部分產線生產供給市場，直至 105 年，於現今工廠地址將新廠建置完成後逐漸恢復生產。有鑒於舊廠房土地面積不敷使用，申請人早已著手進行擴廠與投資策略的整體規劃，才能在短期間內建廠完成並銜接生產，同時符合消防、工安，以及環保的嚴格規範，使產線恢復運轉。

我國對 BPO 的工安、消防以及相關的環保要求極為嚴格，申請人為確實符合國內的法規要求，投入極高成本的工安與消防設備，經過各審核單位反覆多次的送件與退件，才通過層層嚴格的審核。除此之外，仍須持續增設高額的環保處理設備，經過長時間的觀察、分析與測試，慢慢馴養廢水池內的生物菌種，申請人終於才成功掌握使微生物能適應高濃度污染廢水的 know-how，確保我們過氧化苯甲醯的生產能夠達到國內環保法規的要求，在此所消耗的人力、時間和金錢都是相當可觀的。

申請人深知 BPO 產品是國內生產包材及塗料產業不可或缺的原物料，臺灣必須且應具備高品質、高安全，且供貨穩定又合法化的生產商或供應商，所以在規劃新廠時便決定以此為前提，建置並擴充產能。由於新冠疫情爆發，109 年第 4 季起全球航運嚴重缺櫃，加上船隻卡船及多處塞港等現象，導致原定的船期無法如期抵達，甚至接連幾個船班跳過原來航程的臺灣港口，先轉向中國大陸靠港，繞了一大圈後才折返臺灣的港口。這對已經延遲許久的船班更是雪上加霜，使得申請人自 110 年起，開始逐漸面臨原物料不及製程的現象，為了滿足下游廠商不斷料的需求，不惜以高價向非長期合作的

他國採購商採購原物料，增加了生產成本。然而，由於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在市場上低價傾銷的惡意行為，使得 BPO 的內銷價格難以反映成本上的增加。

關於我國 BPO 產業的貢獻可分為四點：

- 一、我國 BPO 產業供應鏈穩定，而且是不可或缺的原物料。如先前所述，BPO 是生產包材以及各種塗料的必要原料，是我國產業供應鏈不可或缺的一環，在國內產業市場供應吃緊的時候，優先提供我國下游廠商的需求。
- 二、高品質、高安全以及合法化的產品。我們產製的 BPO 符合國內的法規要求，為國內客戶提供高品質、高安全、合法化以及供應量穩定的產品。涉案國很多無照的地下工廠亂排廢水，也沒有經過消防以及工安的認證，只能到處躲避中央工安和環保的稽查，他們不需投入工安及環保等大量的成本，因此提供的產品也品質不一。此外，BPO 是一種高危險的產品，涉案產品進口到臺灣以後，儲藏管理的問題和風險也都沒有任何保障針對下游產業不斷料的供應，這種不確定的供料將存在風險。
- 三、工安、消防以及環保設備的高要求。我們是新建的合法工廠，我國對 BPO 的工安與環保要求極為嚴格，申請人為了確實符合國內法規的要求，投入了高成本的工安以及消防設施，並持續投入高額的廢水處理設備，以確保我們產製的 BPO 符合國內法規的要求，為國內客戶提供具有高品質、高安全，合法化且供量穩定的產品。
- 四、不裁員、不減薪、不放無薪假。申請人的舊廠自 104 年發生火災到新廠可以運轉的期間，幾乎是停擺的狀態。109 年起又因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全球經濟嚴重的衝擊，申請人也無可避免的受到影響。但是申請人仍然採取不裁員、不減薪、不放無薪假的措施應對，顧及的是全體員工的生計，保障員工的薪資與福利，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

第 2 次的落日調查，財政部關務署已在 110 年 12 月 23 日做出認定，

關務署認為若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傾銷就可能繼續發生。本案若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將繼續損害我國產業。依據我國課徵實施辦法第45條，損害我國產業繼續或再發生調查認定時，應考量下列因素：一、進口量是否可能繼續或再發生；二、進口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影響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價格；三、進口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

進口量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再度增加，本案反傾銷稅繼續課徵之後，從105年開始到109年間，涉案貨物的絕對進口數量是減少的，因此在我國的市場占有率也是減少的，從最高峰的40%左右下降到20%左右。請各位看第13頁的圖表，紅色是涉案產品的市占率，灰色是其他非涉案產品的市占率，橘色是我國產品的市場占有率。我們可以看到，雖然涉案產品的市占率是下降的，但是非涉案國的產品市占率卻是維持或增加的狀態。透過這張圖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即使有課徵反傾銷稅，我國的市場並未因此而形成國產品的寡占，仍是自由競爭的狀態。

接著我們來看第14頁的圖，可以看到中國大陸在這5年間，其產能和生產量仍在持續擴張。再對照第15頁的表格可以清楚得知，中國大陸的產能和臺灣的國內需求量有著非常大的差距。光是中國大陸的剩餘產能相對於臺灣表面需求量的倍數，從104年到109年都是20倍以上，即使是他們的剩餘產量，也是臺灣的5到10倍左右，因此損害的可能性非常高。他們只要一有去化的動機，即便只釋出一點點，就會對臺灣的市場造成極大的衝擊與傷害。

我們再看第16頁的圖表，紅色是中國大陸的產能，藍色是中國大陸的產量，綠色是中國大陸的表面需求量。從這張圖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中國大陸無論是產能或生產量，都和其表面需求量有著很大一段差距，代表對方的過剩產能和過剩產量都非常嚴重。各位可以回想一下，剛剛提到中國大陸的剩餘產能是臺灣表面需求量的20倍以上，所以對方無論是繼續維持其產能或是繼續維持產量，對臺灣的殺傷力都非常強。因此，我們有非常合理的理由可以認定，一旦

我們撤銷了反傾銷稅，中國大陸過剩的產能及過剩的產量，很有可能讓臺灣成為他們去化產量的對象。

以中國大陸的出口現況來看，韓國與歐盟是中國大陸的主要兩大出口國，因新冠疫情激增的影響，108 年到 109 年中國大陸出口到歐盟的數量驟減，甚至年減到 90%，所以在疫情沒有緩和之前，出口歐盟的數量仍可能維持低迷。根據 COVID-19 全球疫情地圖報告指出，截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歐盟總確診數已達 6 千 3 百多萬人，新增確診數為 733,340 人，總死亡人數將近 92 萬人，新增死亡人數為 1,443 人，受疫情衝擊的程度持續蔓延擴大中。事實上，歐盟的需求量已經從疫情開始後逐漸減少，我們預計在疫情反覆的情況下，歐盟的整體市況仍不樂觀。

在韓國方面，雖然韓國是剛生效的 RCEP 成員國，但是韓國在前 3 年的 BPO 關稅是 6.1%、5.6%、5.2%，即便關稅逐步調降，仍是高於臺灣的 5% 關稅。因此，當中國大陸出口歐盟和韓國受挫的時候，臺灣的關稅最低，地理環境又是最優越、最合適的，他們完全沒有理由不賣到臺灣來，一旦我們解除了反傾銷稅的措施，我國甚至極有可能成為中國大陸過剩產能和過剩產量去化的首要目標。

我們認為進口產品很有可能繼續影響我國同類產品的市場價格，請看第 19 頁的圖表，藍色是中國大陸出口到亞洲的平均價格，紅色是中國大陸出口到非洲的平均價格，綠色是中國大陸出口到臺灣的平均價格，可以清楚看到他們出口到臺灣的價格，不僅低於出口到非洲的平均價格，甚至低於亞洲的平均價格。即便在 108 年到 109 年間，出口到臺灣的平均價格（綠色的線）略高於出口到亞洲的平均價格（藍色的線），但 109 年上半年到 110 年上半年，出口亞洲的平均價格又高於出口臺灣的平均價格了，可見中國大陸對臺灣市場的定位，策略就是要用低價傾銷的方式來奪取臺灣的市場。

再參考第 20 頁的圖表，橘色是國產品的內銷價格，紅色是中國大陸貨品的進口價格，灰色是非涉案國貨品的進口價格，透過圖表可知，中國大陸涉案產品的價格低於非涉案國的進口價格，更是遠低於我

國的內銷價格。我們的價格曲線跟中國大陸的曲線是一樣的，他調降我們就跟著調降，因為這樣的價格趨勢，我們必須跟隨著中國大陸的價格調降，導致我們的獲利一直沒辦法提升。誠如上一頁第 19 頁的圖表所示，中國大陸賣到臺灣的價格低於非洲，而且還低於亞洲，中國大陸就是用這樣的方式經營整個臺灣的市場。因為這樣的殺傷，我們可以清楚看到，中國大陸進口的價格低於我們的國產品，我們因為對方的進口策略壓制了自身產品的價格，所以我們無法實際反映成本和合理的利潤。

我們認為產業損害將會因為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第 22 頁的圖表是我們的內銷數量和價格趨勢。我國的內銷量因為有反傾銷稅，所以有逐漸平穩的上升，內銷價格如同方才的報告，雖有緩和的上升，但是沒有辦法充分反應我們的成本以及合理的利潤。第 23 頁是國內僱用員工及其平均工資，事實上這就是我們在維持基本營運的前提下，努力維持的結果。我們的生產力維持在一個平穩的狀態，105 年是因為 104 年發生火災的關係導致停工，但是在 105 年逐漸恢復生產之後，尚可維持平穩的生產力。最後請看第 25 頁的圖表，儘管我們營運維持平穩，但因為中國大陸低價傾銷的威脅，導致我們國內產業的產能利用率不到 30%。

最後，綜上所述，我們提出 3 點結論：

- 一、BPO 事實上是國內產業供應鏈不可或缺的一環，下游產業需要國內產業提供高品質、高安全，供應量穩定且合法化的產品；
- 二、儘管現在有反傾銷措施，然而涉案貨物仍持續傾銷，其低價傾銷使國內產業難以反映成本和合理利潤，若本案措施落日，將會使國內產業的損害惡化；
- 三、我們可以看到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的產能及產量逐漸上升，其過剩產能甚至是國內需求的 20 倍以上。

歐盟、韓國為涉案貨物的前兩大出口市場，受疫情影響和航運時程阻礙等因素，使中國大陸出口歐盟和韓國受阻而大幅衰減，過剩產能非常多。當產量過剩的時候，這些多餘的量一定要出口，出口就

一定要尋求出口的市場。現在主要的出口市場歐盟受挫，韓國看起來也不太可能繼續增量，如此一來最有可能的是誰？現在情勢已經有了變化，臺灣本來有反傾銷稅，現在如果沒有了，那麼當然是先尋求比較好侵入市場狀態的臺灣來賣 BPO，又考慮到 BPO 現在的長途船運運輸這麼困難而且風險很大，當然會優先選擇短程運輸的臺灣。即便不提過剩產能，光是從過剩產量來看即可得知，若我國停止對涉案產品課徵反傾銷稅，臺灣便很有可能成為中國大陸去化過剩產量的首要目標國，因此我們建請政府繼續課徵本案反傾銷稅，以維護產業公平競爭的環境。謝謝。

主席：接著請支持本案意見陳述的第 2 位發言，全國工業總會邱碧英副秘書長

邱碧英副秘書長：

林委員、邱副執座、各位專家，以及業界先進大家早安，非常感謝主管機關與各位業界先進，允許本會在此陳述意見。針對本次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第 2 次落日調查的聽證會，工業總會表示以下看法及建議。

首先，在落日複查的調查中，主管機關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時，首先要考慮的因素是什麼？我想剛剛薛總的投影片已經為大家揭示了，依照課徵辦法第 45 條的規定，我們必需從進口量是否將繼續或再度發生、進口是否將繼續或再度影響市場價格、進口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依以上 3 點來進行觀察與評估。簡單的說，就是從價、量，和未來的可能性來進行評估。如何檢視上述的 3 個項目，進口貨物到底有沒有對國內產業造成未來影響，我想我們可以從其他國家的調查方向來做觀察。對此我們建議應從下列項目進行檢視：

一、中國大陸國內 BPO 產業有無供過於求的現象？剛剛我們從過剩產量和過剩產能可以非常清楚的瞭解這個事實。中國大陸國內需求有無大幅提升的可能性？剛剛從曲線圖也可以清楚的看到，中國大陸的國內需求確實有緩步的攀升，但是在整個疫情

和中國大陸的限電與環保要求之下，要使其需求量大幅攀升的可能性不高。

二、國內情況好轉是否與課徵反傾銷有關？剛剛的簡報我們也可以得到驗證。

三、國內產業是否已完全無損害，未來也不會再受傾銷之損害？這點今天的聽證會也已經表明了之前的態度。

四、若停止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的 BPO 不可能再以低價大量進口，或就算中國大陸進口量增加，也不會對國內 BPO 產業造成損害？這幾點是非常重要的解釋項目。

五、是否有具體事證可以證明？這是最重要的，必須要有具體的事證，可以證明剛剛所說的所有跡象或趨勢。也就是說，假設我們認為中國大陸的 BPO 產業沒有供過於求的現象，必須要有具體的事證。

其次，我想和大家分享一下各國對於落日調查的調查與認定趨勢，目前各國在執行反傾銷的落日調查時，都是朝「有罪推定」的方向作為基本的態度，因此出口商負有極大舉證責任，我想這從工總長年輔導國內產業面對出口應訴中可以得知這樣的跡象。現在的出口商必須證明其「未來不會再有傾銷，或就算有傾銷價格也不會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而且這個說法必須要有具體事證或積極證據來證明這一點。因為其他各國的主管機關，都是用這樣的邏輯與調查方式來決定是否可以不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如果無法證實未來不會再有傾銷，就不會取消反傾銷稅，這點我想接著用具體的資料和大家分享。

我們從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去年底最新的統計資料來看，因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負責整理我國出口被控傾銷的國家，與被課反傾銷稅的情形。他有一張統計表，從統計表中我們可以非常清楚的看到，以美國為例，我們被對方課徵反傾銷稅的案件總共有 30 件，其中有 2 件課徵超過 35 年，3 件課徵 25 年，1 件課徵超過 15 年，1 件課徵超過 30 年，5 件課徵超過 20 年，3 件課徵超過 10 年，6 件課徵超過 5

年，還有 9 件是尚未課徵超過 5 年。

從上述資料我們可以看到，其他國家在處理落日調查的案件時，他們其實是用如果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傾銷或損害會不會繼續或再度發生，這種非常嚴謹的態度在面對。從美國 1998 年的聯邦公報，以及美國最近幾年的反傾銷落日調查判例中可以得知，美國商務部只會在受調產品傾銷的情況已經完全消失；受調產品在被課徵反傾銷稅之後，國內市場占有率能夠維持在被課徵反傾銷稅之前的水準，或是繼續增加的情況下，以上兩個條件同時並存時，才會考慮取消課徵反傾銷稅，這些判例非常值得我們關注與學習。

另外，我們都知道反傾銷案的落日調查具有高度預測性，這個預測不單是從過往的歷史紀錄進行推敲，更應從長遠、往以後的一、二年來進行推敲。從宇博智業所出版的《中國大陸 BPO 行業調查報告》中可知，中國大陸有非常高的產能與產量過剩率。

最後我們想強調，作為國內主要產業的代表，我們知道貿易自由化對國內產業的壓力越來越重……。（時間到停止發言）

主席：現在請反對本案意見陳述，我們請江蘇強盛功能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關聯企業代理人張先生。

張正力先生：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先進大家好，北京德垣律師事務所代表江蘇強盛功能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市濱江化工有限公司、CHINASUN SOUTH EAST ASIA PTE. LTD.3 家公司，配合貴委員會進行調查，已於 2021 年 7 月 26 日遞交了損害調查答卷。由於受疫情影響，強盛不便出席聽證會，便以書面對於本案再次進行觀點重申，並由本人代為宣讀。

強盛關於涉案產品 BPO 的出口情況，從 2014 年到 2020 年強盛出口涉案產品至臺灣的統計資料可以看出，2014 年強盛開始拓展出口業務之時，出口數量最高為 2016 年，出口總量為 272.075 公噸。但受市場供需關係的影響，2017 年和 2018 年兩年出口數量下滑至不足 150 公噸，近 2 年回升至 175 公噸左右。2014 年以來至 2020 年共 7 年，強盛平均年出口到臺灣的數量為 189.57 公噸。

強盛出口涉案產品至臺灣的價格較為穩定，雖然由於原材料市場的價格波動，銷售價格也存在一定程度的浮動，但強盛從未刻意降低價格對臺灣市場進行傾銷，從銷售數量無明顯增長這點也可以從側面進行佐證。我方認為，強盛價格穩定的少量小規模出口不足以影響當地涉案產品利害方的生產和銷售，也不會對申請人造成實質性損害。

WTO 反傾銷政策的目的是為了維護正常國際貿易秩序和市場公平，反傾銷規則設定 5 年的徵稅期限，就是為了給進口國或地區有足夠的時間恢復競爭力。本案自 2019 年原審立案調查，2010 年原審終裁至今已進行 2 次落日調查，對涉案產品徵收反傾銷稅長達 10 餘年，我方認為繼續徵稅有過度保護之嫌。

我方再次重申上述觀點，認為本案應終止徵收涉案產品（即過氧化苯甲醯）的反傾銷稅。以上宣讀完畢，謝謝。

主席：目前反對本案還有第 2 位弘光興業有限公司蕭儀霖副理，因為蕭副理沒有出席前面程序會議，剛有詢問支持方是同意蕭副理發言，現在再確認一下是否贊成蕭副理發言。

薛弘彥總經理：可以的。

主席：那我們接著請弘光興業有限公司蕭儀霖副理發言。

蕭儀霖副理：謝謝支持方，讓我們也能充分表達意見，因為我們也是在這個產業界做了很久，BPO 本身就是一個高污染、高工安的行業，我們真的要將其定義為國家的戰略產業嗎？我個人覺得這真的是高耗能、高污染，且高危險、高工安的行業，誠如 5 年前我們曾經提過，這個行業在臺灣，平均每 3 到 5 年就有 1 次工安紀錄。世界上許多國家都把 BPO 的生產移到中國大陸，剛剛正方也有提到中國大陸的產能很大，遠超過國內的需求，試問為什麼全世界自己不生產，一定要移到中國大陸生產？因為很多國家都寧願該產業在國外生產，之後再進口回自己國內，我想這是其中 1 個因素。

至於我們的對手是不是在中國大陸生產時不做工安，然後因為我們做工安造成生產成本比較高，這點我是質疑的。以此類產品的生產

來看，你不做工安、不做環保，我想現在無論是在臺灣還是中國大陸都不會被接受。

關於歐盟量減與臺灣目前進口量的相互關係，我剛剛看了正方提供的資料，事實上經過這 10 年的反傾銷稅，從早先的 50 多%到後來的 26%，臺灣的市占率早已維持固定，中國大陸的市占率也維持固定。為什麼會有這種現象？其實很多時候是因為客戶的指定，有些產品需求真的是我們的產品達不到，但客戶指定需要這個產品，要從某些特定的廠來，又因為我們的反傾銷稅，他們必須接受反傾銷稅，造成我們客戶的成本在無形中被墊高了。以 26%到 50%多這麼高的反傾銷稅而言，倘若還有中國大陸的產品能進口到臺灣，我想我們必須要思考的問題是，該產品是否有不可替代性？是否還有必要如此，讓我們下游廠商的國際競爭力更低？

我反問各位，維持反傾銷稅對我們的產業真的有利嗎？因為 BPO 只是其中 1 種作為起始劑的原料，維持過高的反傾銷稅，相關的下游產業如 EPS、壓克力樹脂、UPS 等產業，他們還是需要出口產品到國際上競爭。我剛剛看到正方的投影片，綜合我們對實際市價的瞭解，目前進口產品的價格，其實這幾年已經賣的比國內還貴，也沒有比國內銷售價格還低的情形。現在維持 50 元的價差對下游的產業而言，其生產成本已經造成壓力，讓他們在國際市場上失去競爭力，反過來也不會對我們的產業更好。更何況 BPO 的生產廠商在臺灣只有 2 家，但是下游的使用者在臺灣我相信超過 100 家，過度保護這 2 家的利益，對他們的下游產業其實是一種傷害。

據我所知，50 元的價差反映到下游的樹脂廠和 EPS 廠，等於 1 公斤多了接近 5 毛錢的成本，對一些微利的傳統產業而言，其實這對他們的國際競爭力影響很大。所以我希望無論是正方、反方，在思考反傾銷稅的時候，也要替下游的廠商思考一下。我們肯定正方在國內的努力，但在保護兩家業者跟保護下游的上百家企業之間，我覺得彼此需要權衡。

最後，方才工總在舉例時提到歐盟和美國，對傾銷皆採用正面表列

(有罪推論)，但我認為我們不應該跟歐盟、美國這樣的大國比較，因為臺灣很小。說實話我們是 Nothing，我們國家那麼小，我們的要求對一些國際大廠而言，對方可以直接不理我們，因為臺灣的市場真的很小，而且也不會發生臺灣市場可以消化中國大陸過剩的產能，因為我們真的很小，中國大陸大部分的產能我們也吃不下其中的一小部分。因此我們還是要回到市場自由競爭的角度去思考，我們應該要考慮的是整體產業的供應鏈，能否承受的了那麼高的原料價格？以上是我想表達的意見，謝謝。

主席：反對方還有 21 分 53 秒的剩餘時間，請問反對方是否還有意見陳述補充？

反方：沒有。

主席：接下來進行第 2 階段。首先請教正方和反方，是否有相互意見詢答？

正方：我們沒有。

主席：反方呢？

蕭儀霖副理：我們是弘光興業，我姓蕭……

主席：請等一下，請邱執秘先說明相互答詢的規則。

邱光勳代執行秘書：因為我們今天參與的人數比較少，所以我簡單扼要的說明，原則是支持方先問，反方回答，支持方再回應，來來回回，等問題釐清之後再換反方發問，正方回答，反方再回應，來回釐清之後再換正方發問。但因為正方剛剛已經表示沒有問題，所以等一下由反方發問，反方發問完畢，若正方有問題仍可發問，可交互詢答。

問答重點仍是以產業損害的部分為主，若有離題或答非所問的情形，主席會做適當的處置。原則上發問 1 分鐘，回答 3 分鐘，主席可以視情況酌予延長，最遲進行至 11 時 20 分停止相互詢答並進行下一個程序。問答過程中，主席也可視情況請非正反方或其他人員，做適當的補充或詢問，謝謝。

蕭儀霖副理：請教正方，據我所知我們的 BPO 也有出口，剛剛在正方的說明中，我們並沒有看到出口價格與國內價格的價差，既然臺灣生產

的 BPO 能夠出口，即表示具有國際競爭力，如此是否還需要保護？另外，正方聲稱目前國內市場只占正方產能利用率的 3 成，這是一個很不合理的情況，是否代表有 7 成的產能利用率是出口的？謝謝。

主席：請正方答覆。

蕭儀霖副理：產能利用率是 3 成，其他的我們也沒有完全出口。

主席：反方還有意見詢問嗎？

蕭儀霖副理：延續剛剛的問題，如果這是一個需要保護的產業，理論上應該比較沒有國際競爭力，既然我們能夠出口，即使出口的比例不是 7 成，也許是 5 成、6 成，仍舊表示我們的產品確實具有國際競爭力，如此還需要政府保護什麼？保護一個上游的廠商，相對也是傷害我們下游的使用者，所以我們產業界思考的是這個角度，因為過度的保護對我們下游使用者的原料成本確實是個負擔，謝謝。

主席：請支持方再回覆。

邱碧英副秘書長：首先我代薛總回答一下，基本上反傾銷稅不是一個保護措施，而是為了改正扭曲差別取價的行為，所以他課徵的是出口商本身差價的部分，這點可能要先說明一下。

另外您剛剛提到，申請人本身如果已經有外銷，是否就不需要反傾銷措施，我想這樣的主張和貿易救濟措施的本旨有非常大的差異。事實上只要有傾銷的行為、損害的事實，彼此之間有因果關係，這就是課徵反傾銷稅的本質，和申請人國內產業有無出口其實沒有關係。

我也想順便回答一下，因為您剛剛有特別點名工總的發言，認為我們在觀察其他國家做審視複查的時候，不應該觀察已開發國家的美國或歐盟等國。確實如此，因此我也提出印度的案子，印度目前對我們課徵的反傾銷稅大概有 5 件，其中 1 件課徵 5 年，另外 4 件是新的案子。

也就是說，這些開發中的國家多半都是採取所謂的保護國內產業措施，就是我們現在聽到的 Safeguard，以對付其他的進口產品。我想這是每個國家採取貿易救濟措施上不同的態度，以上簡單回答您剛

剛的提問，謝謝。

主席：反對方要繼續發言嗎？

蕭儀霖副理：回應剛剛工總的兩個問題，第一、工總的舉例仍是一個大市場的國家，畢竟這些國家的內需市場夠大，但臺灣的內需市場很小，下游的產業還是要依靠出口，我想這有一個根本性的差異，所以我們關心的是臺灣下游廠商出口競爭力的問題。第二、所謂的救濟措施與保護市場的概念，我個人有另外的意見，傾銷稅本身就是保護國內的產業，無論有無此意旨，結果就是會保護國內一些特定產業的製造商。

另外據我們瞭解，中國大陸市場目前 BPO 的售價，其實遠比臺灣國內市場還低，實施保護措施應該是中國大陸售價較高卻以低價傾銷臺灣，使我國產業受到損害，我們才會認定對方是惡意的傾銷。但如果今天中國大陸的市場價格已經低於臺灣的市場價格，如此臺灣下游廠商的外銷競爭力就會受到影響，所以我們的主張是目前看起來並沒有惡意傾銷的情形，謝謝。

主席：請支持方回覆。

邱碧英副秘書長：謝謝蕭副理的提問，關於中國大陸到底有沒有傾銷，其國內售價是否低於臺灣的售價，我想主管機關會進行嚴明的調查，我們不對傾銷稅率做任何的評論。但貿易救濟是現在 WTO 合法允許各國對於進口傾銷所採取的合法保護措施，即便是現今有非常多區域經濟鏈的情況之下，各國仍然保有這樣的措施，顯見這樣的措施對國內產業是有必要性的。

所有的外銷措施的確會因為產業結構的不同，在申請人申請反傾銷稅的同時，可能會連帶影響到國內的下游業者，這是不可避免的。但是衡平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國內整體產業，到底何種產業應採取何種救濟措施或產業政策應用，我想這其實是一個大問題，若各國仍繼續維持貿易救濟和反傾銷制度，就知其必要性，謝謝。

主席：反對方還有意見陳述或發問嗎？

蕭儀霖副理：就我們的觀察，世界各國課徵反傾銷稅，主要是針對成品的

部分居多，很少針對關鍵的上游原料，因為課徵上游原料很容易影響到下游。如果是課徵成品，對於下游的使用者而言影響比較不會那麼大，尤其臺灣是以外銷導向為主體的國家，對一個上游原料課徵反傾銷稅，無形中也是傷害到自己下游的使用者，所以我們還是要強調這一點，謝謝。

主席：支持方請回覆。

邱碧英副秘書長：首先，以工總長年在協助國內產業，面對我國出口產品的經驗，其實不是只有成品，我們非常多的原料，舉凡石化產品、化工產品，包括 PT 和許多鋼鐵的上游產品，我們都是被告到非常浮濫的狀況，而且不只歐美，還包括許多開發中國家都對臺灣提告，我想這是一個事實。

另外，剛剛薛總在投影片中特別說明，我們提出的是如果今天強盛仍有傾銷，仍對臺灣造成影響和殺傷力，其實就是要維持反傾銷稅。因為您可以看到，即便在課徵反傾銷稅的前提下，還是有非常多非涉案國的產品進來，所以這樣的措施並不影響其他沒有採取反傾銷措施的國家進口 BPO 來臺灣，我想這點是完全可以被證明的。

主席：反對方還要詢問嗎？

蕭儀霖副理：沒有意見。

主席：因為還有時間，請問正方有要詢問嗎？

正方：沒有。

主席：接下來請調查工作小組成員發問。

林素娟科長：剛剛針對 BPO 下游的生產成本有很多爭議，因此我想請雙方都提出相關的佐證資料以及你們推估的數據，即 BPO 占下游成本的比例到底有多少？謝謝。

正方：請問正方需要現場說明還是會後提供資料？

薛弘彥總經理：因為我們下游廠商的產品有很多種，因此不容易提出。

林素娟科長：請雙方找幾項大宗的產品做預估，會後再提供補充資料即可。

薛弘彥總經理：但是 BPO 占我們下游廠商比例的部分很低。

林素娟科長：我們知道很低，所以請你預估一個數據，因為反方也是一直

質疑成本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能蒐集到兩方的資料，針對此部分，考量國家整體經濟利益的時候，會將雙方意見都納入參考，因為推估必須要有相關的佐證資料。

薛弘彥總經理：所以我只要列出 BPO 占成本的多少%就好嗎？我想廠商不一定會提供佐證資料，我們也要再去詢問廠商，因為這關係到他們的 know-how、添加量，這些問題他們不見得願意講，畢竟這是他們的秘密。

林素娟科長：盡你所能，如果過程中有什麼問題可以隨時跟我們討論，提供你能拿到的資料就可以。

蕭儀霖副理：好，我們試著和廠商聯繫看看。

主席：請正方會後再補充資料，請問反方要現場回覆還是補充資料？

蕭儀霖副理：我這邊有一個大致的想法，BPO 有很多用途是用在 UP 樹脂 (UPR)、壓克力樹脂和 EPS 上，這些都是民生工業很常使用的，像是一些塗料、保麗龍等，其實都是一些很低價的產品，譬如在 EPS 樹脂上大概有 1% 左右的添加比。若以正方剛剛提出的市場價格和進口價格價差 50 元為例，如果有 50 元的價差，以 EPS 而言，其生產成本每公斤會多 5 毛錢。當然現況 EPS 的市價是高，但低市價時其成品在市場上了不起只有 50、60 元，所以 5 毛錢其實就占了總生產成本的 1%。

壓克力樹脂我剛剛大概估算過，若是以 50 元價差為例，約占總生產成本的千分之 3 到千分之 5，對我們下游廠商而言，他會侵蝕到那 1% 或 0.5% 的毛利。對於低毛利的傳統產業來講，過高的反傾銷稅、過高的保護，其實是侵蝕到下游的產業，1% 的毛利是相當高的，很多產業到年終結算毛利就是 3%、5%，因為被 BPO 成品侵蝕，其實也會影響其出口競爭力，以上是我們對於市場面的理解所提出的說明，謝謝。

主席：調查工作小組成員是否還要發問？

蔡佳雯視察：在我們的調查資料揭露中，中國大陸的進口量在 106 年到 109 年間有明顯的下降，申請書中提到這段期間是中國大陸在執行化工

產業的環保與工安稽核，導致其出口量跟生產的部分有所降低。我想請教進口商或出口商代表，這部分是否有相關的資料，或是就你們所知，這段期間對於中國 BPO 的生產與出口有何影響？

張正力先生：因為目前手邊沒有詳細的資料，可能要會後再說明提供。

主席：接下來進行與會人員發問。

調查工作小組：沒有。

主席：接著我們進行第 4 部分與會人員發問。我想說明一下。與會人士對本案產業損害調查相關之法律、程序及處理方式等是否有其他疑問？

主席：如果沒有。我們說明舉辦此次聽證之目的：聽證之舉行係提供案件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的機會，重於案件事實的發掘，聽證中不對案件實體加以判斷或做出決定。本次聽證後，本會將綜合書面調查、實地調查及聽證所發掘的事實，對案件做成最正確與最妥適的決定。若未能提供具體事證資料，本會將依據法令，進行合理推估或判斷證據力加以斟酌辦理。

主席：最後是針對聽證紀錄的確認：

- 一、聽證目的為聽取各方意見，現場不作任何結論，若有補充意見者，請於會後 5 日內，即 11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前儘速以傳真、電郵、郵寄或親送本會，以利於調查時限許可下納為參考。
- 二、聽證發言人員於會後如認為有確認聽證紀錄之需要者，請於 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 email 至本會信箱 (itc@moea.gov.tw) 申請，本會將於 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前寄出聽證紀錄初稿予申請者，聽證發言人員須於 1 月 19 日下午 5 時前寄回修正文字（修正部分請附手稿及簽名或蓋章 pdf 檔）。逾時未申請確認或未寄回修正文字者視同認可本會聽證紀錄。本次聽證到此散會。

陸、散會（上午 11 時 06 分）